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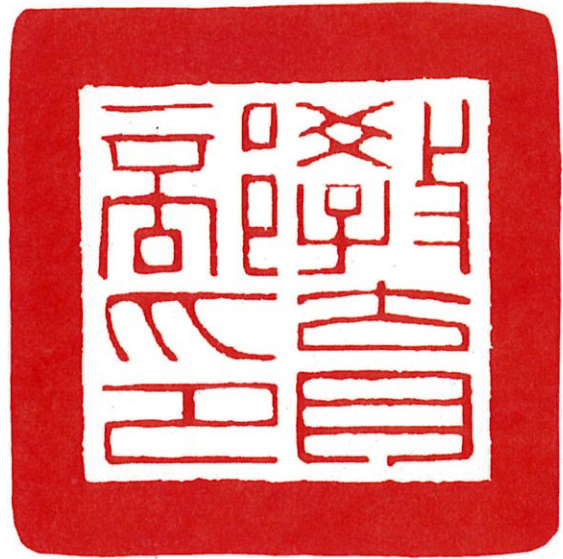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5558B號



訂定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」

部長潘文忠